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4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3月22日

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新师范”建设，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优秀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阵地，学校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课程建设和管理，教学单位应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组织教学检查督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明确主讲教师、合作授课教师工作职责，规范外聘教师、助教聘用规则及工作要求。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教师要回归本分，潜心教书育人，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做到“德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学高”，下苦功夫、求真学问，以扎实学识支撑高水

平教学；做到“艺高”，提升教学艺术，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改造学习、改造课堂的能力，打造“金课”；加强课堂管理，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课堂教学安排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设课程，组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相关教学活动。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和课程建设的要求，确定课程负责人，建立教学团队，制定教学大纲，按要求选用教材，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学班级须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内容、统一考核等。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教学班级数、校区、学生情况等，合理安排教学班的主讲教师、合作教师、助教等。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第八条 教师应按课程安排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接受学校制度性安排的听课、看课、巡课；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上课时间、地点、上课内容及任课教师等，均须按有关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上课时举止文明、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立德

树人，充分发挥课程思政、课堂育人的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启迪和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条 教师上课时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时要遵守下列课堂讲授纪律：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维护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维护国家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

（三）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新时期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四）严禁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严禁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严禁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传播宗教教义和开展宗教活动；严禁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严禁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第十一条 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劝诫、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还应向学院或相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要坚定理想信念，刻苦读书学习，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下列课堂纪律：

（一）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的，须按有关规定提前办理请假手

续并获得批准；

（二）在课堂上应认真听讲，积极参与教学互动，未经任课教师允许，不得在课堂上做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情，不得做出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

（三）尊敬师长，尊重教师的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教师研究成果和教学内容；

（四）对教师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或对课堂教学有意见者，可通过书面陈述或其他正常渠道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

第五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部门管理人员应树立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观念，做好教学服务和管理工
作，确保教学设备设施、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十四条 落实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以及教学督导委员随机听课、巡课制度；公布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广大师生对课堂教学纪律、教学秩序的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应急反应机制，发生课堂教学突发事件时，教师应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力争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学校相关部门及有关教学单位应协同做好课堂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对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样适用于实验、实习、实训等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程。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5月6日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华师〔2015〕6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